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3,58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8,500万元	209,280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50,800万元	72,5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8,4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总协议》提供金额4,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总协议》提供金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南海大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10,8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金额1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3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29.32	351,870.82
	负债总额	316,136.16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693.16	97,360.69
	营业收入	238,071.91	859,800.96
	净利润	3,332.48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62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圆铜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05.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56,833.73	178,078.07
	资产净额	95,771.62	68,878.22
	营业收入	141,037.56	470,817.67
	净利润	3,291.62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期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南海大沥支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8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行南海大沥支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8,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85%	150,000	6,000	61,000	12.12%	89,000	否
2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74.72%	60,000	0	7,000	1.39%	53,000	否
3		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及以上	140,000	0	0	0.00%	140,000	否
合计					350,000	6,000	68,000	13.51%	282,000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33.13
负债总额	36,697.95
净资产	22,635.18
营业收入	68,508.53
净利润	6,2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0.86
资产负债率	61.85%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68,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1%。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12,300,000	0.71%	0.46%	2025-06-24	2026-05-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合计	-	12,300,000	0.71%	0.4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11,000,000	0.63%	0.41%	否	否	2026-05-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立业集团	是	35,000,000	2.01%	1.30%	否	否	2026-05-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6,000,000	2.64%	1.7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40,600,000	674,300,000	38.74%	24.9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40,600,000	674,300,000	38.74%	24.9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2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毅先生

总经理：刘少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5月28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传统燃油车零部件订单是否稳定？2026年有无新车型定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持续承接燃油车零部件订单，我们将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16.25%，后续提升空间主要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经营计划，通过降本增效等各种措施，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2025年营收、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都明显增长，核心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公司发展战略”，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Jerry Yang Li先生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000,000	2.51%	0.31%	2024年11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是	11,000,000	8.56%	1.12%	2024年11月28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Jerry Yang Li	是	5,350,000	36.31%	0.54%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650,000	17.98%	0.27%	否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58,076,600	55,076,600	46.11%	5.6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69,000,000	53.72%	7.03%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77,876,600	171,876,600	41.45%	17.50%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154,000	3.05%	1.43%	否	否	2026-05-27	2027-05-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浙江元龙	是	3,846,000	1.91%	0.89%	否	否	2026-05-27	2027-05-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1%	68,800,000	78,800,000	39.12%	18.2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09%	83,800,000	93,800,000	38.78%	21.75%	6,617,446	7.05%	18,530,217	12.51%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1,226,568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翔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3年2月3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同意为香港港翔开展各类银行业务提供1,65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8月、2024年8月、2025年6月重新签署《保证书》，将担保期限展期。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8月30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